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督促，现将 2019 年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在本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序号	案件名称	代码	处罚对象名称	案件简要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01	遂宁富明友好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	遂安环罚〔2019〕09 号	遂宁富明友好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尹善杰、何林对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团山宝村十社的遂宁富明友好商贸有限公司“重晶石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8 版）第 98 项第 1 款。	处罚款 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千伍百元整）。

